

福建悦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罐区改扩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29日，福建悦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罐区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应邀的3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竣工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厂址为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岩前镇岩前村布溪108号，位于福建省三明吉口循环经济产业园内，中心经纬度为：E117° 26'8.0623"，N26° 16'23.6330"。

建设内容：甲类罐区的液氨储罐及二甲胺储罐均由原设计的15m³改扩建为50m³；原料产品罐区的100m³二甲基胺基乙氧基乙醇储罐和50m³二甘醇胺储罐保持不变，二乙二醇储罐由原设计的300m³改建为100m³，四甲基胺乙基醚储罐由原设计的50m³改建为100m³，三甲基胺乙基醚储罐由原设计的50m³改建为100m³，聚氧化乙烯丙烯醇储罐由原设计的300m³改建为50m³，二吗啉二乙基醚储罐由原设计的100m³改建为50m³，聚氧化乙烯丙烯胺储罐由原设计的300m³改建为50m³，新增1个90m³吗啉储罐和1个90m³备用储罐。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3年12月22日取得了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罐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4年1月10日通过了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50403-2024-002-M。

企业于2024年1月8日向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400MA3329131T001P。

至2025年1月，企业主体工程“年产6000吨有机胺中间体及特种助剂项目”完成了阶段性的产品调试，本项目也配套投入使用。

(3)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4) 验收范围

项目罐区已改扩建完成，储罐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由于企业现阶段仅部分产品调试稳定，本次主要对投入使用的相关储罐进行环保验收，验收范围：1 个 50m³ 二甲胺储罐，1 个 100m³ 二甲基胺基乙氧基乙醇储罐，1 个 100m³ 二乙二醇储罐，1 个 100m³ 四甲基胺乙基醚储罐，1 个 50m³ 聚氧化乙烯丙烯醇储罐及其相关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敏感目标情况、总平布置、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产生废水。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储罐呼吸废气依托有机胺中间体工艺废气治理设施的二级酸洗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3) 噪声控制措施

项目噪声为装卸、泵送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产生固废。

(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配套了 1 座 1400m³ 事故应急池（梯形结构，规格：(30m+16m)×16m×3.8m）和 1 座 600m³ 的初期雨水池（规格：7.9m×20m×3.8m）。

罐组一设置了围堰，为混凝土结构，规格 16.5m×13m×1.0m。

原料成品罐区设置了围堰，为混凝土结构，规格 39m×19.5m×1.0m。

(6)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落实了分区防渗控制措施，设置了 3 个地下水监控井。

(7) 规范化排污口

有机胺中间体工艺废气排放口（DA001）设置了规范化的标志牌和采样口。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有组织废气

有机胺中间体工艺废气和储罐呼吸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text{kg}/\text{h}$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监控点中，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 14，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的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大值为 $1.1\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中浓度限值。此外，本次验收不涉及液氨储罐，不对氨的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调查。

厂内监控点中，非甲烷总烃的 1h 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45\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3) 噪声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值昼间 51.0~60.3dB（A），夜间 47.7~51.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有机胺中间体工艺废气和储罐呼吸废气（DA001）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543\text{t}/\text{a}$ ，符合环评中的核算的现阶段产品工艺废气和储罐呼吸废气的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58\text{t}/\text{a}$ 。

五、验收结论

福建悦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罐区改扩建项目能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且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确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保档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福建悦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9 日